

作者序

一、法律人對不起社會、法律教授對不起社會

2005年9月中旬，聯合報分別刊登一則由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也是國內知名法律學者陳長文先生「法律人對不起社會」及另一則為當時玄奘大學法律學院賴來焜院長「法律教授對不起社會」二文。

二位法律人的深層反思，所用標題或許對許多人有些聳動，但對包括我在內的許多法律人(教師)而言，頂多僅是引起一點漣漪或共鳴而已。是二位法律實務家或學者說的不對或有什麼顏色區分或政黨傾向嗎？不是，他們充其量僅是說出許多法律人多年來內心的共同感受而已。

記得1980年代初期就讀輔大法律系時，當時高雄美麗島事件發生不久，我們看到一群捍衛正義的律師們，辯才無礙地挑戰著當時的威權體制；幾乎是同時，全國個人納稅第一名，不是現在的電子新貴、也不是塑膠大王、金融霸主，而是發表前述「法律人對不起社會」的陳長文律師。大學甫畢業時，律師考試大幅度開放，於專業領域，法律成為一門許多人嚮往、前仆後繼追逐的科系，這時候的法律人是多麼令人稱羨啊！但曾幾何時，我們這些自負高傲的法律人自己認為或被多數人認為開始對不起這個社會呢？對我而言，既使台灣社會發生了許多涉及法律倫理事件或法律人逐漸在政壇上嶄露頭角、興風作浪後，其實感覺還不是那樣強烈。比較強烈的感覺要回到七年前進入法律學術界之後。當我們站在講台上，面對著或許是多數大專教師認為「一代不如一代」的大學生(法律系)時，在教育的理念下，面對著新世代法律人普遍存在著急功好利的心態，不斷反省思考著法律教育的核心本質是什麼？以及身為法律系教師的我，如何在傳統著重邏輯批判思維、國家考試掛帥的法學教育環境下，除能保持自己不陷法政亂流外，還能好好地教育這一代的法律人？

對於「法律人對不起社會」乙點，我經常講一個冷笑話；剛擔任教職後不久(約六年前)，有機會前往花蓮靜思精舍參訪。於精舍「知客亭」(提供茶水及休息的地方)休息時，與一位常住師父閒聊，師父問我：「你是教什麼的？」我回答說：「不好意思說，因為這個社會

是被二類科系的人搞的如此亂七八糟，我就是教其中一個類科。」師父回答說：「你是教傳播的喔！」這時心裡暗自竊笑著「不錯嗎！從修行人觀點，還有一個科系比法律糟！」

二、「法律倫理」與「服務學習」

四年前回母校輔大任職後，除了專業科目，筆者要準備二門認為比任何專業科目還要重要的科目：「大學入門」及「法律專業倫理」。筆者花了好多時間準備這二門課，包括授課資料收集及教材撰寫等。

四年前準備「法律專業倫理」課程時，雖然有些學校已有在上類似課程，但國內可收集到的法律倫理教學資料卻相當有限。第一年完成一本自認結構內容尚不盡理想的講義，以口授為主要上課方式，內容不僅涵蓋多數法律倫理教學主要探討的律師倫理外，尚包括專業倫理概論、司法倫理、檢察倫理、立法倫理、行政倫理等多重領域。教學相長，於教學準備過程中，與學生們相互討論，腦力激盪，包括自己在內，對法律倫理的重要性有了更深一層，特別是當相關原理原則套用在過去實際所經歷的案例及工作經驗時，感受更為深刻。跟學生說：「我們法律人所看到、所接觸到的，大都是社會較黑暗、負面的一面，白話一點，有點像垃圾桶、清道夫。例如結婚、表揚等好事不會來找你，會來找你的大都是些離婚、燒殺擄掠等壞事。因此法律人的正信正念的建立及培養很重要，什麼是正信正念？其實就是倫理道德及法律基本核心價值：公平正義。如沒有堅強的正信正念，法律人會比其他人更容易沾染惡習，會成為公平正義的破壞者，而非捍衛者。」

第一年以口授方式上完財法四年級「法律倫理」課程後，當時畢業學生問卷提到是否以後能融入「案例探討」教學。因此於第二年「法律倫理」授課，除第一年口授教學外，另外加入學生針對各類與法律有關的倫理議題為分組報告之內容。這些議題包括複製人、代理孕母、廢除死刑…等。在該年課程中，除口授教學內容外，藉由分組報告及學習，全班學生對於近代涉及法律之各項倫理議題，均有一定程度的瞭解。

至於第三年的「法律倫理」教學，由於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的補助，使我們有機會去設計「專業倫理」與「服務學習」結合的課程，因此規劃出本書之基礎架構：「法律植根計畫」。

三、一連串的驚嘆號

法律服務的專業需求較高，非大四學生無法進行。如何讓已經被戲稱為老油條的法律大四學生們一大早從事法律服務工作？似乎僅能以「課程強制」方式為之。該計畫原擬強制動員本校法律學院所有大四應屆畢業生(總計三班，約 180 名同學)，前往鄰近國中小進行大規模及長期的法治教學工作。後來，由於其他老師排課之故，變成無法強制實施，整個計畫幾乎胎死腹中。

令我感動的是，當與學生討論，曉以利害並初步決定廢止此計畫之際，幾位學生主動表達希望我能繼續帶領此計畫，他們會去邀集同學，湊足所需最基本的服務人數。二天後，竟然有高達百位即將畢業、正忙於各類考試及就業準備，且必須早起參與活動的大四法律學院學生們自願參與此一計畫！在此轉折過程中，不僅感動著身為師長的我，學生們的自發態度，也為整個計畫執行奠下成功基礎。

四、計畫執行

本計畫後來擇定與泰山鄉明志國小進行合作，利用每週五早自習時間(0800-0840)，由本院大四學生分組針對該校五、六年級總共二十三班近七百名學生進行為期三個月的法治教學。於此計畫，筆者抱著學習以無私、感恩的心獨自進行此一大型長期活動之細部規劃及帶領執行工作，包括整個計畫之提出、前置作業聯繫、教材及活動手冊之撰寫、每週課程的全程參與、評量卷及問卷之製作及分析，以及期末成果報告之撰寫等。另一方面，除希望本計畫之實施，能讓受輔導的國小學生瞭解法治教育若干基本內涵及精神外，亦希望能使法律學院參與學生能藉由此一教學相長的服務學習過程中，瞭解教育本質、體認青少年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之重要性、訓練上台風範及如何面對非專業人、更重要地，能從持續性的服務過程中，瞭解施比受更有福、學習愛的付出及無私奉獻、敞開心胸、放下法律人普遍尖銳及得理不饒人的身段等。

五、執行成果

參與服務學生於整個活動的執行過程，是更令人激賞及感動的。各組學生的超高出席率、低遲到率、教學方式多樣化、學習單批改認真程度等，以及明志國小師生們對輔大學生的大力讚揚，不僅處處展現輔大人的高素質、適應力及責任感，更使輔大學生們真正體會到服務學習的真正意義。於輔大參與同學的問卷中，學生們寫著：

- 能夠將自己所學透過這樣的活動來展現，算是種給予自己成長的機會，藉由與他人互動中，瞭解教學相長，以及幫助人的滿足感，更自覺自我仍須充實，才能幫助到更多人。
- 參加此次植根計畫，更加深了自己的法律常識，並訓練且嘗試使非法律人瞭解法律口語化的重要，也深深覺得法律系應加強實習(真正的實習、辯論與報告)之課程，而非只是坐在位子上聽老師講課而已。
- 很高興能參與這次活動，短短幾週教學活動，可督促自己的學習心及服務心，希望植根計畫能夠擴大，讓學弟妹也有機會參與。法律系學生們本來就是比較少活動的一群人，透過服務活動絕對對我們有正面助益。
- 參與這個活動，我不知道小朋友們是否有收穫，但對我而言，收穫應該遠勝於小朋友們。讀法律學法律是一回事，適用及推廣法律又是另一回事。有參與其中才會瞭解。

本實驗型計畫，筆者檢視並發覺許多新舊問題，嘗試建構日後類似實施計畫之執行模式、態度及教材基礎，整體而言，無論是對參與活動之師生及學校，甚至是對整個法律專業服務學習及國中小的法治教育之變革，此項計畫是成功且極富成果的。植根計畫，不僅是在植國中小學生對法治認知的根，亦在植法律人正信正念服務人群的根。

六、表揚及成果出版

計畫結束，筆者所撰寫的服務成果報告獲本校九十四年度教學成果獎勵。教學成果獎勵包括一筆將近五萬元的獎勵金，既然當時以無所求的心態為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且整個活動成果屬師生共同努力而得，覺得這筆獎勵金不應歸筆者私人所得，便以回捐給本校作為校務發展基金之方式處理。

稍後，輔大校方希望獲得教學成果獎勵的老師們能將其教學理念/成果予以出版，並給予若干出版獎勵，此為本書出版之背景。很感謝

校方仍提供出版經費將本書出版，本書所提供著不僅是一大學法律系所大規模協助中小學法治教學之規劃與實踐，尚包括大學法律教育，除專業學科外，一個法律人之全人格養成很重要的實踐理念及作法：全人格的養成必須親自彎下腰來去力行、力體會。同樣地，本書近五萬元的出版獎勵，亦捐助給本系九十五學年度下學期突遭變故的學生。

七、感恩的心

許多知道此計畫的學校老師問筆者：是以怎麼樣的態度或方法來帶領這麼一大群尖銳不拘的法律系大四學生們？筆者回答的很簡單，筆者是以「感恩」的心，來帶整個計畫活動：

- 沒幾人是真正的「法治教育」專業，感恩有這樣的機會，讓自己能服務學習而成長；
- 感恩大四同學們如此高度自願地參與此計畫，讓師生們一起放下身段、放下法律人的銳利及堅持，一起成長；
- 感恩明志國小那些天真活潑的小學生們，讓輔大師生們有如此教學磨練及成長的機會；
- 感恩整個活動籌畫及進行過程中所有給這個活動助力及支持的任何人；
- 感恩輔大學生們奉獻，讓法治教育能向下扎根，即使是僅能啟發一人也可以，對整個社會還是有所幫助。

抱著感恩的心，我們會做的無所求，做的無怨無悔；甘願做，歡喜受。如此大型活動，無論是計畫規劃及提出、前置作業聯繫、教材及活動手冊編寫、每週課程活動之全程參與、資料分析及成果報告撰寫等，均耗費相當龐大的時間、精力。不僅如此，受限於教學卓越計畫之經費撥用限制，身為計畫主持人是連個最基本的「交通費」補貼都沒有，且有時還得自掏腰包，補足經費不足部分。如指導老師或計畫主持人無抱著感恩的心或服務學習無私奉獻的心，將很難成就此一計畫。

八、感恩的法律人、法律教授可以對得起這個社會

前節所陳述的總總感恩態度及作法，給予筆者及參與這次活動所有的人許多成長學習機會，不僅是在心靈上、以及做事態度及方法等

均是。若非懷著感恩的心，或許筆者現在可能是人嫉人惡的法律學棍、或許正在某競選場合上聲嘶力竭地替某候選人站台助講、顛三倒四；或許不是一隻捍衛正義的獨角獸，而是一隻滿身針刺，見人就扎的刺蝟。

法律人犀利、尖銳、從不認輸、急功好利的好勝態度，是傳統法律專業訓練及長久價值觀扭曲使然。本次活動顯示哪些已經過四年專業學習的法律應屆畢業生們，並非我們想像中的那麼尖銳好利；也讓身為法律教師的筆者，對法律人仍存有高度的期許及希望。法律人、法律教授絕對對得起這個社會，而類似的計畫及執行態度，是可以讓我們為訓練出能克己復禮、能真正瞭解法律真正意義及本質的法律人而努力的。

輔仁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黃裕凱 副教授 2007.3.12